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优惠

一、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

1. 免征企业所得税（满足群众基本需求）

-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中药材的种植；
-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牲畜、家禽的饲养；
- （6）林产品的采集；
-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远洋捕捞。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满足群众改善需求）

-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内部自建自用项目，不得享受相关优惠。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 （1）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居民企业从事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5. 至2027年12月31日，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1.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具体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

2. 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待遇。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技术转让范围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1) 技术转让收入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收入。

(2) 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密不可分”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①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
②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3) “相关税费”是指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相关税收征管要求。

(1) 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科技部门认定登记。

(2) 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商务部门认定登记。

(3) 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科技部门审批。

(4) 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例题·多选题】居民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优惠政策的有（ ）。

- A. 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得
- B. 转让拥有5年以上的技术所有权的所得
- C. 转让生物医药新品种的所得
- D. 转让植物新品种的所得
- E. 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一、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五、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严重弄虚作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未报告）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举例】某居民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2024年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该企业2024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 \times 25\% \times 20\% = 10$ （万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征管规定

(1)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5)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一、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注1】本项优惠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且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备注2】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六大行业不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集成电路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为一家工业母机企业。

2024年度启动了一项新技术研发项目，经咨询税务机关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该项目符合加计扣除的规定。
在2024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甲公司可以按照实际发生额加计扣除的比例是多少？

答案：甲公司为工业母机企业。其在2024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发生额加计扣除的比例是120%。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相关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